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20〕705号

关于石泉县通用机场连接公路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康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石泉县通用机场连接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安自然资字〔2019〕527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20年5月11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第二批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0〕40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城关镇七里社区、江南社区、东风村等有关村组23.9173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3.7855公顷，林地18.5916公顷，其他农用地1.54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23.9173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3822公顷建设用地和0.4173公顷未利用地，三项合计24.7168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4.7168 公顷，由石泉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拨给石泉县交通运输局，用于石泉县通用机场连接公路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它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3.7855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帐，及时变更登记，以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